老板巧舌如簧只承认欠薪五千 员工心知其错却有理说不清

法官详查案情替民工讨回工钱3万

□本报记者 赵新政

虽然来京打工已经8年，可王海龙始终没能学会伶牙俐齿。若在平时，他不多说话、不抢话也没什么，但到了法院，尤其是他自己当原告，在要求老板支付工资时仍不能把话说清楚，那就不行了！

近年来，他跟着田老板盖过两处民房。老板欠薪后，他接连打了两场官司。第一场官司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尽管他对判决结果不满意，但判决已经生效没办法挽救了。

他遇到的第二场官司依然是讨薪。在法庭上，老板把账算得清清楚楚，证明自己仅欠他5000元钱。而他只觉得少，却说不明白少的原因和缺少哪些项目。在上诉期仅剩下5天的时候，他才寻求法律援助。在律师支持下，他最终讨回了3万元欠款。

泥石流冲垮家园 进京后遭遇欠薪

家住贵州西南山区的王海龙世代务农，其唯一接触到的不种地能挣钱的事就是帮人盖房子。因此，他学会了泥瓦工的活儿。

父母在1998年去世时，王海龙只有17岁。不幸的是，2004年家乡遭遇泥石流，他家的房屋全部被淹没毁坏。

“既然无家可归，又一个人生活，我干脆离开家乡来北京打工。”王海龙说，他没上几天学，基本上是文盲。由于无一技之长，他一直以给别人盖民房维持生计。

8年前，王海龙经朋友介绍认识了以承建民房为业的老板田某。两人一来二去，成了朋友。2009年4月、5月间，田某先后承包了两处民房工程，由田某为业主盖楼房。

此时，田某找到王海龙，商议由王海龙承接整个楼房的砌砖工程。双方根据工作量支付劳务费。为了避免纠纷，双方签订一份《劳务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由于田某给业主的报价比较低，整个楼房建下来利润并不高。于是，田某长期拖欠王海龙劳务费。

“我们在合同中约定的劳务费，其实就是我的工资。因为，所有的砌砖任务都是我一个人完成的。”王海龙说，田某拖欠工资，让他的生活陷入困境。

起诉维权波折多 欠薪多少说不清

一开始，王海龙碍于面子，在实在没钱的时候才找田某借支一些生活费，而嘴上从来不提支付工钱这件事。时间长了，借钱的次数多了，田某似乎忘记了应该偿付欠薪这件事，甚至觉得只要给付王海龙生活费就够了。

事情终于到了王海龙忍无可忍的地步，他终于开口向田某要账了。而此时，田某不是借口没钱，就是想方设法躲他。

“老板觉得我是外地人，一直不给钱就能把我饿回老家去的。”王海龙说，经朋友提醒，他决定向法院起诉讨还欠薪。

可是，王海龙的维权道路走得并不顺畅。

第一次诉讼，争议标的是他与老板田某建完第一处民房后的欠薪。由于没有经验，也不知道聘请律师，所以，在法院一审判决后，他虽提起了上诉，但因不能提供有效证据被二审法院驳回。

“这次诉讼，起码被坑进去2万元钱。”王海龙说，这次判决已经生效不可能再改变了，所以，他对第二次诉讼十分慎重。

王海龙的第二次诉讼，标的仍然是老板欠薪。欠薪的起因，是他与老板合作建设完成第二处民房后，老板仍然不向其足额支付所谓的劳务费。

“这次诉讼，仅一审阶段法院就开了3次庭，审了将近3年，但判的太少了，只有5000元。”王海龙觉得法院判决支持的钱少，可他自己说不清究竟支持多少才不算少？少的原因是什么？缺少了哪些应该算账的项目？

无奈之下求援助 律师帮忙理案情

眼看着上诉期间马上届满，王海龙终于找到北京致诚公益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该中心了解他的情况后，指派霍薇律师为他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我这个官司，争议标的不大，人家商务律师开口就要上万元律师费用，并且不管官司输赢。我接受不了。”王海龙说，霍律师接手案件后不谈律师收费，只谈案情，让他心里踏实许多。

在回答律师询问时，王海龙只能说出大致案情，说不明白自己到底有哪些冤屈。不过，他坚持一点：那就是法院判的钱太少了，对判决不服，要上诉。

面对几十页的判决书及厚厚的一大摞材料，霍律师认为，在短短5天的上诉期内熟悉案情、写出代理意见等，时间太紧张。此外，本案一审已经做出判决，改判几率很低。如此一来，律师和王海龙将要承受的压力是再次败诉。

由于王海龙经常答非所问，霍律师开始犹豫是否对他提供援助。可是，当看到王海龙持有老家民政部门为其开具的《贫困证明》，且知晓其父母双亡、无家可归的窘境后，决定帮他一把，即使败诉也要拼一次。

通过研读判决书，到法院调阅复印一审卷宗材料，霍律师用2天时间全面整理、分析案情，最终发现了突破口，找出了一审法院的错误，并在上诉期内提交了上诉状。

庭审历时3小时 追回欠薪3万元

二审法院如期开庭审理。

庭审中，王海龙一如既往的对法官的提问糊里糊涂，说不到点子上。相反，老板田某胸有成竹，对法官的提问对答如流。

法官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审理的非常耐心。由于一涉案工程已经拆除，无法通过鉴定确认工程量及工程造价，只能依据事实及证据做出判断。而田某主张是，涉案工程总造价为8万元。其中，基础部分自行施工支付劳务费2.5万元，装修部分由王海龙施工，应向其支付工程款4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王海龙1万元，故只欠王海龙5000元。

对此，霍律师提出三项代理意见：

第一，工程的总造价是8万元，与事实不符。首先，田某并未提供其与房主的《施工合同》，无法确认其总造价8万元的主张属实。其次，田某与王海龙签订合同的合同载明：“首层砖砌完付2万元、二层砖砌完付2万元、装修抹灰完付2万元、贴砖完工付2万元”，据此，可以证明王海龙负责的工程造价为8万元。这种情况下，按照田某主张的基础部分2.5万元来算，整个工程的造价应为10.5万元，并非8万元。

第二，田某主张王海龙的施工应当包括地基部分，故其产生的费用应当扣除。霍律师认为，从田某与王海龙签订的《劳务合同书》可以看出，双方就基础部分做了“/”的标示。该标识的含义是，双方对基础部分并未约定内容，因此基础部分的施工内容与造价均与王海龙无关。因此，田某支付的2.5万元并不包含在与王海龙签订的合同之内。

第三，田某主张只欠王海龙5000元与事实不符。霍律师认为，由于涉案房屋已拆除，无法通过鉴定计算王海龙主张的43516.4元劳务费，但是，通过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及查明的事实，可以确认王海龙完成的工作量为两层楼的砌砖。依照约定工程款为4万元，减去田某已付的1万元，田某尚欠3万元的工程款。

综上，霍律师认为，一审法院以田某自认的工程总造价8万元，扣除自行施工的2.5万元，再扣除已支付给王海龙的5万元，应当由田某支付5000元的认定是错误的。本案应当认定为双方签订合同的造价8万元，扣除已支付给王海龙的4万，再扣除已支付的1万元，仍欠3万元。

整个庭审历经3个小时，法官的庭审提问也使事实逐渐明朗，律师的观点也被法官接受。近日，二审法院下达终审判决，改判田某应当支付王海龙劳务费3万元。

开发商强迫签订阴阳合同，不签不给相关资料怎么办？

近日，读者邱丽萍致电本报说，两个月前，她从开发商处购买了一套面积为120㎡的商品房。在与之签订纸质合同后，开发商即将商品房交付给了她。当她依约前去办理按揭手续时，却发现开发商要求她签字的网签合同与纸质合同不一致，面积相差9㎡。

面对她的质疑，开发商给出的解释是为了减少税收。因为拒绝签订两份不同的阴阳合同，开发商便一直没有给她提供按揭需要的发票、权属证等资料，致使她至今无法办理到按揭贷款。她想知道自己该怎么办？

说法

就邱丽萍反映的问题，刘律师在分析案情后说，其有权拒签阴阳合同，并要求开发商承担相应责任。

一方面，开发商无权强迫与邱丽萍签订阴阳合同。

姑且不论开发商要求签订阴阳合同，具有逃避国家税收或规避国家相关法律、损害他人利益之目的，为法律所禁止，仅就签订合同的要求而言，一方也不得将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对方。因为《合同法》第4条已明确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另一方面，本案必须作出有利于邱丽萍的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规定：“出卖人交付使用的房屋套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面积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面积不符，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据实结算，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二）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的，应予支持。买受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房屋实际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按照约定的价格补足，面积误差比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所有权归买受人；房屋实际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部分的房价款及利息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面积误差比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因此，即使邱丽萍所购商品房面积存在误差，如果面积超过3%，也必须由开发商承担不利后果。

再一方面，邱丽萍可以通过诉讼来维权。

《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鉴于开发商不向其提供按揭需要的发票、权属证等材料，致使其至今无法办理到按揭贷款，即因未能履行自身的合同义务而已经构成违约，其自然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廖春梅）

企业『棒打鸳鸯』 办公室恋情何去何从？

案情介绍：

七夕刚过，牛郎与织女又只能隔着银河遥遥相望了。就职于北七家镇某企业的小刘也很郁闷，小刘与同办公室的姑娘小王日久生情，但公司的职工手册明确规定“禁止在职职工恋爱、结婚，一经发现须有一人无条件离职”。两人一直小心翼翼地“地下恋爱”，可纸包不住火，两人恋爱的消息还是传遍了公司。近日，公司人事告知两人，小刘与小王必须有一个人要离职，限期一个月。小刘来到北七家法援工作站咨询公司禁止办公室恋情是否合法？

法律分析：

《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劳动法》第四条之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

由此可知，婚恋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不容任何组织及个人干涉。用人单位有权根据自身情况通过民主程序制定规章制度，但是规章制度中的内容不能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职工手册作为用人单位的内部规章制度，限制职工婚恋自由的规定是不合法的。

工作站提示：

在此提醒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不能侵犯职工的合法权利，更不能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于劳动者来说，如果发现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存在明显违法的规定，可以向用人单位提出修改建议，如果因此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可以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昌平工商专栏